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南宁市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重点任务分 工方案的通知

南府办〔2018〕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管委会，市级各双管单位，市直各事业、企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南宁市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7月25日

南宁市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62号），深入推进全市“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升行政效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为促进就业创业降门槛、为各类市场主体减负担、为激发有效投资拓空间、为公平营商创条件、为群众办事生活增便利”为工作目标，以破解“放管服”改革进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为着力点，采取有效措施，创新体制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督导落实，推动政府职能进一步转变，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营商环境和政务服务环境，努力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增添新动力。

二、任务分工

（一）为促进就业创业降门槛。

1. 实现“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对工商登记涉及的信息采集、记载公示和管理备查类的各种涉企证照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能整合的尽量整合、能简化的尽量简化。

（市工商局、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商事制度改革部门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

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 贯彻落实自治区开展“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工商登记同城化”登记模式改革工作。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之外，把能分离的许可类证照与营业执照相分离，分别予以取消或改为备案、告知承诺等管理方式。加强对涉及“证照分离”南宁市地方性法规、市人民政府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市工商局、市法制办、市编办、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开发区，市级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 完善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健全和完善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和监督机制。推动权责清单工作成果运用，开展结合权责清单工作改版完善市政府“三定”规定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和优化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减少办事环节，简化办事程序，缩短办事时间，压缩裁量空间，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率，方便群众办事。（市编办、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法制办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4. 严格执行国家公布的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确保各类市场主体平等进入清单之外领域。对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及时废除妨碍市场统一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市发展改革委、市投促局、市商务局、市法制办牵头，市级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5. 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要区分不同情况，积极探索和创新适合其特点的监管方式，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原则，对于看得准、有发展前景的，量身定制适当的监管模式；一时看不准的，要密切关注，为新兴生产力成长提供更大空间；对潜在风险大的，要严格监管；对以创新之名行非法经营之实的，要坚决予以打击。继续深化出租车行业改革，探索制定网约车、共享单车、共享汽车等包容审慎措施。（市级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二）为各类市场主体减负担。

6. 坚持依法治税，进一步减少税收执法的自由裁量权，防止任性收税。实施纳税人分类分级管理。坚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集体审议制度，及时公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防止任意稽查。建立以风险管理和纳税服务为主线，以纳税人自主申报为前提，

由申报纳税、税额确认、税款追征、违法调查、争议处理等主要环节构成的现代税收征管基本程序。改进和优化纳税服务，大力推进便利化办税制度改革，积极构建优质便捷的纳税服务体系。（南宁市税务局牵头，市级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7. 落实全面推开营改增政策，做好营改增后续管理工作，密切关注行业税负变化，辅导纳税人用好用足政策，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提高税种规范化管理水平，落实好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印花税、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种管理工作规程，强化土地增值税管理，巩固和健全存量房评估长效机制。继续抓好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的贯彻落实，加大税收政策宣传力度，帮助纳税人了解、用好政策。全面贯彻落实小微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活动的支持力度，对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按规定予以加计扣除，切实减轻实体经济负担。（南宁市税务局牵头，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8. 继续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国家、自治区有关取消政府提供普遍公共服务和体现一般性管理职能的收费、将财政供养事业单位收费全面纳入预算管理政策规定落实到位。（市财政局牵头，市级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9. 切实加强对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监管，对收费标准较高、企业反映较多的收费单位，要加强监督检查，引导收费单位规范自身行为，多措并举降低企业用能、用地、用网、物流、融资等各方面成本。（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等市级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0. 全面清理整顿行业协会商会、各类中介机构收费项目，取消违规收费项目，降低政府定价范围中不合理收费标准。（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等市级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1. 继续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建立全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体系，厘清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职责；切断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之间的利益链条，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加快完善政府向行业协会商会购买服务的政策措施，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政府规划、公共政策、行业规范、标准制定和统计调研等事务。（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级各相关部

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12. 对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等收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化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级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3. 加大对各类乱收费行为的审计力度和督查力度，重点检查中央和自治区取消、停征、减免涉企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执行情况；检查中介机构、行业协会是否利用政府影响力违规收费；检查是否存在违法设定或变相设定行政审批事项为团体或个人牟取利益、利用部门或单位权力违规向企业收费等问题。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告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等内容，对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市审计局牵头，市级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持续推进)

(三) 为激发有效投资拓空间。

14. 加强诚信政府建设，完善守信践诺机制。从群众反映强烈的对企业和投资者的政府承诺不明、政府承诺不按计划兑现、因法定或重大事项调整政府承诺或行政行为前后矛盾、政府类投资项目不及时结算或长期拖欠工程款、政府出台利企便民优惠政策落实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入手，开展清理政府承诺失信专项行动。通过自查、自清、自改、政府督查和社会举报等一些综合措施，推动政府诚信施政。(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5. 贯彻落实《南宁市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推进全市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破除束缚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的新型关系。(市教育局牵头，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部门配合，持续推进)

16. 继续深入推进养老服务综合改革。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降低准入门槛，简化程序，激发市场活力和民间资本潜力，全面提升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落实《南宁市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实施意见》，深入推进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和“核心区”建设；加强公办福利养老示范机构项目建设；加快养老服务机构改造升级，完善服务设施，提高服务水平；加强养老服务市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探索去除“空置率”、缓解“一床难求”的新思路、新途径，解决养老服务床位供求不平衡的突出问题；发展以“医养结

合”为重点的多业态健康养老模式。研究出台促进医养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推进“医养结合”试点完成。（市民政局、市卫计委牵头，市级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7. 放宽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准入，加强区域卫生规划，加强对社会办医的监管，引导社会办医突出特色和专科性，鼓励社会办医设立护理院、护理站、老年病和慢性病医院等特色医疗机构提供紧缺医疗服务，设立体检中心、专业医学检验中心和影像中心，满足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医疗服务。支持社会力量通过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模式，举办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继续落实好2014年自治区出台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政策，鼓励社会办医。推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与养老机构开展对口支援、合作共建，通过建设医疗养老联合体等多种方式，整合医疗、康复、养老和护理资源，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以及临终关怀一体化的健康和养老服务。以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为前提，进一步降低设置门槛，整合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市卫计委、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城乡建委、市住房局、市人社局配合，持续推进）

18. 推进体育社会组织改革，努力实现体育社团从依赖政府、依靠行政手段向依法照章办事、自主谋求发展转变，从政府全能管理向管办分离转变，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增强体育项目发展活力和后劲。（市体育局牵头，市级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9. 加大文化市场主体培育力度。鼓励民营资本投资创办文化企业，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消费需求。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提供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引进文化产业战略投资者，推动形成不同所有制文化产业发展格局。推动文化领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小微文化企业。鼓励和培育文化创意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等多渠道上市。鼓励网络文化运营商开发更多低收费业务，推进文化消费信息化发展，增强居民文化消费的便利性，改善文化消费环境。（市文新广局牵头，市级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0. 研究建立技能人才需求调查和发布机制，引导各类社会培训资源对接市场需求开展培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创新培训模式，鼓励培训机构与企业合作组建职业培训联盟开展定向式、订单式培训。（市人社局牵头，市级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1. 继续清理规范现有的行政许可事项，完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管理制度，对行政许可目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探索建立行政审批事项取消、下放效果定期评估机制。持续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动态调整全市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协调解决改革相关问题，鼓励、支持条件成熟的县区组建行政审批局，力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审批体制改革“南宁经验”，为全面推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奠定基础。（市编办、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市级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2. 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按照上级环保部门的要求，完成我市有关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市行政审批局、市环保局负责，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23. 对资质认定获证机构开展例行检查、专项检查、能力验证等，通过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督促检验检测机构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坚决治理认证乱象。（市质监局牵头，市级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4. 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颁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进一步放宽外资准入限制，落实外商投资实行备案管理的开放、便利措施。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CEPA）先行先试政策，畅通南宁市 CEPA 项目绿色通道，提升我市对港澳资企业进入的便利化和综合服务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投促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工信委、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四）为公平营商创条件。

25. 借鉴江苏等地开展营商环境评价的做法，建立完善企业和群众评判“放管服”改革成效的机制，进一步改善全市营商环境。以开办企业、投资项目报建和不动产登记为重点，把企业申请开办时间压缩了多少、投资项目审批提速了多少、群众办事方便了多少作为重要衡量标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审批“比一比”活动，每月向社会公

开排名，倒逼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化改革。（市行政审批局、市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持续推进）

26. 综合部门和业务监管部门都要严格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要求，明规矩于前，画出红线、底线；寓严管于中，把更多力量放到市场、放到监管一线，并积极探索实施第三方机构监管模式；施重惩于后，对严重违法违规、影响恶劣的市场主体要坚决清除出市场。（市级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7. 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有序推进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工作，建立政府部门“随机联查”制度，切实减轻分头检查对企业造成的负担。大力推进行政监管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增强公众获取信息的便利性，着力打造“阳光政府”。（市工商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8.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动整合同一领域或相近领域队伍，实行综合设置；继续探索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充实一线执法队伍，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执法力量不够等问题。推进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物价等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巩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成果，加大整合力度，将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领域职能资源等一并纳入综合执法范围共同推进改革。有序推进环境保护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清理整合规范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研究制定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指导县区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市编办、市城管局、市环保局、市城乡建委、市文新广局、市科技局、市旅发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法制办按职责分工负责，按各领域综合执法相关文件要求推进）

29. 推动综合执法向乡镇延伸。在不断完善和深化乡镇机构改革基础上，加大对乡镇站所力量和执法机构的整合力度，逐步推进“多所合一”，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改革成果。健全完善并用好乡镇权责清单，进一步理顺县乡权责关系，依法赋权明确乡镇执法主体资格，规范乡镇执法行为。（市全面推进乡镇“四所合一”改革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0. 坚决整治、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等领域损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

财产安全的行为，制售假冒伪劣、价格欺诈、虚假广告、电信诈骗、侵犯知识产权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金融领域违规授信、非法网络借贷、内幕交易，以及环保领域偷排偷放、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1. 持续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实行巨额惩罚性赔偿制度，建立完善以分类监管为目的的跨地域、跨部门、跨行业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让守信经营者受益，让违法经营者付出高昂代价。制定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加强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公开、应用，提升动态监管、风险预警、突发事件应对和信用管理的效能。建立“黑名单”制度，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生产经营者加强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公布失信的单位和企业。推进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申诉机制、社会救助制度、社会监督和协查制度、舆论监督，新闻媒体等社会各方参与监督，健全投诉的快速受理、高效处置机制，加强失信联合惩戒。（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其他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五）为群众办事生活增便利。

32. 进一步清理规范各类证明事项。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清理规范证明事项意见箱，对群众举报的“扰民”证明进行处理，发现一起，曝光一起，打造权力瘦身的“紧身衣”，并对保留证明事项实行动态管理。（市行政审批局、市编办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3. 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题栏目，动员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对审批周期长、前置中介多、盖章环节多、审批收费多、办理材料多等“一长四多”问题给政府部门提个醒，接受社会监督。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一长四多”问题，相关责任单位要立行立改，并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开，倒逼政府部门不断优化政务服务。（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等市级各相关部门配合，持续推进）

34. 在全市所有行政机关中推行将“五公开”（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融入办文办事办会程序和政策解读工作机制，建立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明确并强化行政机关向社会主动公开的内容，从制度上遏制行政机关想公开就公开、不想公开就

不公开的势头。创新公开方式，扩大公众参与，注重公开实效，把群众看得懂、听得懂、能监督、好参与作为重要衡量指标。着力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建设审批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持续推进）

35. 进一步创新服务方式，优化审批服务机制，逐步增加“零跑腿”服务事项比例，全面推行“1+N”服务模式，在投资建设项目领域探索“联评联审”、“多图联审”，逐步实现行政审批“零跑腿、不见面”。建设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积极引进国内外资质等级、执业水平、资信度高且本地紧缺的中介机构进入市场参与竞争，明确中介服务的规范，细化服务项目，公开服务承诺，为投资建设项目提供高效便捷中介服务。

（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6. 切实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广西电力体制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发〔2018〕18号）及配套文件，推进全市电力体制改革，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用电成本。降低电力直接交易准入门槛，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范围和规模。推动自治区级以上工业园区内10千伏大工业用户、现代服务业聚集区用户及大数据中心用户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工信委等市级各相关部门配合，持续推进）

37. 提升政府服务水平，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大学科技园等创业孵化载体发展，打造涵盖苗圃、孵化、加速、科技金融、知识产权保护等于一体的创业孵化平台。稳步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科技文献向社会开放共享工作。

（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相关部门配合，持续推进）

38. 进一步提高注册便利化水平。在保留纸质登记的基础上，全面实现网上登记注册。推进企业名称登记制度改革。探索建立违法失信企业强制出清制度，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深入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市工商局牵头，市商事制度改革部门联席会议其他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9. 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方式，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促进公共文化服务资源

共建共享。深入推进全市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提升免费开放服务水平。加强公共数字文化平台建设,利用信息技术拓展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传播范围,构建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环境下文化建设的新平台、新阵地,全面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支持实体书店和图书馆合作开展借阅、购买、馆藏活动。开展学龄前儿童基础阅读促进工作和向中小學生推荐优秀出版物工作。推动农村电影流动放映向固定放映、室外放映向室内放映转变。(市文新广局负责,持续推进)

40. 推进我市“网上政府”建设。充分利用现有电子政务网络资源,全力配合自治区建设全区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公开政务服务、行政权力和公共资源交易事项,推进网上办事,推动政务服务“一窗进出(一个窗口进出),双线协同(线上线下业务协同)”,配合自治区做好“三向联办(跨地区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跨部门协同办理)”。做好信息惠民试点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41. 加强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打破“信息孤岛”。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9号)等文件精神,研究制定我市贯彻落实意见,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作。按照“先联通,后提高”的原则,全面摸清政务部门信息系统和数据情况,加快部门内部信息系统清理,实现全市各级各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率先实现人口、法人等基础信息的共享,为“放管服”改革重点领域提供数据服务,变“群众跑腿”为“数据跑路”。(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行政审批局、市编办、市网信办、市财政局、市审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按国家、自治区要求推进相关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推进职能转变协调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切实加强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通过召开工作推进会等方式,及时协调解决改革推进中遇到的问题,研究部署落实工作。各县(区)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层层压实

责任，做到有布置、有检查、有验收，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二）加强协作配合。深化“放管服”改革牵涉面广、工作量大，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狠抓工作落实；要增强大局意识，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形成推动改革的合力，保证改革顺利推进。

（三）加强督促检查。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通过自查自纠、第三方评估、群众监督等途径加强督促检查，对督查发现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典型要通报表扬、给予激励，对督查发现的问题要列出整改清单，坚决整改，对敷衍塞责、延误改革、整改不力的要严肃问责，对工作不落实的要公开曝光。

（四）加强探索创新。要尊重并发挥地方的首创精神，建立健全容错机制，加强对改革的指导和支持，对遇到的难题要积极帮助解决，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及时在更大方面加以推广。

（五）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现代信息传播手段，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放管服”改革政策措施宣传和解读活动，及时了解社情民意，扩大社会知晓度，努力形成全社会关注、参与和支持改革发展的浓厚氛围。

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实施方案，细化实化工作目标、任务和进度安排，压实工作责任，认真抓好落实。